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永）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延安地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305554741F

地址/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区上城陆号4号楼1-502室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压裂施工中压裂车上水管线发生刺漏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且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6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和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永）罚告〔2025〕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